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空港审准〔2025〕7号

---

##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空港新城互联互通市政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空港新城互联互通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片区和底张片区，包括广仁东路、腾霄五街、天熙立交 F1 辅道拓宽改造道路 3 条市政道路工程。广仁东路（天和大道-师家寨路）属城市主干路，

路线全长 453.871m，道路红线宽度 50m，设计速度 50km/h，双向 6 车道；腾霄五街（翼合路-天茂大道）属城市次干路，路线全长 585.482m，道路红线宽度 36m，设计速度 40km/h，双向 6 车道；天熙立交 F1 辅道（天熙大道-天翼西路）属城市次干路，路线全长 625.462m，改造范围约 848m，设计速度 40km/h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线缆管沟工程、城市家具等。项目总投资 6997.67 万元，其中，环保投资 217 万元，占总投资 3.1%。

二、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工程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需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：该项目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降尘、洒水，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公共基础设施收集处置不外排；施工扬尘管控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及“七个到位”要求，场界扬尘应满足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(DB61/1078-2017)、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应满足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三、四阶段)》(GB20891-2014)中的相关标准限值；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，需提前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，并公告附近居民；建筑垃圾合理处置，严禁随意倾

倒、抛洒或堆放，尽量资源利用化。

（二）运营期加强道路交通管理，定期做好道路养护，沿线设置限速、禁鸣等标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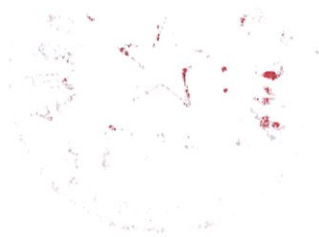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如果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（空港）工作部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5年3月10日





抄送：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（空港）工作部。

---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5年3月10日印发

---